

许昌市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30日



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 政策落实“回头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议精神，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各项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位，根据《许昌市 2022 年度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实施方案》、《许昌市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建安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安巩固脱贫组〔2022〕2 号）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活动，由相关行业部门与各乡镇相互配合，组织村级责任组长、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利用好四级网格体系，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重点民生领域，集中开展“回头看”，全面掌握各类帮扶对象的详细情况，找准薄弱环节，集中研判、全面整改，确保各项政策真正惠及到户、到人。

二、工作内容

以住房、健康、教育、就业、兜底、金融等各项政策落实为工作重点，对所有农户进行筛查，查看在医疗、教育、就业创业等方面是否存在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重点查看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在行业政策落实方面是否存在问题隐患。

(一)住房保障情况。主要包括5个方面：**一是**是否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的住房进行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性评定结果，是否悬标示牌；**二是**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情况，建立住房安全动态管理台账，对新出现的危房及时改造修缮到位，是否存在危房住人等情况；**三是**是否对危房户的房屋安排原址重建或加固维修；**四是**落实危房改造面积控制、危改资金是否发放到位；**五是**危房改造质量是否达标。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乡(镇)

(二)健康保障情况。主要包括7个方面：**一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是否存在漏缴漏保现象；**二是**医疗报销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村卫生室建设情况。村室启用、村医配备、常用药配置、是否存在有过期药等情况；**四是**“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情况；**五是**是否签约有家庭医生、协议是否过期、家庭医生是否履行义务、是否参加免费体检等；**六是**是否及时进行慢性病鉴定并办理慢性病卡，是否存在“有卡不会用”、慢性

病卡是否到期未更换、是否需要增加病种等；七是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三）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情况，是否存在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身体健康的学龄儿童失学辍学或未入学的情况；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入学的学龄儿童是否落实“送教上门”服务；对因个人原因辍学学生是否开展“劝返”工作；对因重度残疾不具备上学条件的儿童，根据最新鉴定结果，是否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建立监测台账；二是义务教育阶段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中学生是否享受到保教费、营养餐改善生活补助费、国家助学金、是否免除了学费和住宿费，是否对大学新生进行一次性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补助；三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金、营养改善计划等发放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四）饮水安全保障情况。主要包括 4 个方面：一是供水量是否达标、取水是否方便，集中供水点是否存在供水持续性不高、水量水压不稳定、水质易反复、消毒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二是是否在每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对供水点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是否在村内规范张贴；三是供水设备管理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因水管老化、

跑冒滴漏，出现农户短期频繁停水现象，是否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万人千吨”水厂是否落实应急预案等情况；**四是**是否每月对供水点和困难群众家中的饮水设施开展排查、管护等。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乡（镇）

（五）就业保障情况。主要包括6个方面：**一是**就业帮扶工作推进情况，看是否通过开展就业招聘活动及时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风险未消除）提供就业岗位；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是否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二是**就业帮扶各项补贴发放情况，查看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是否宣传到位，查看职业培训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省内培训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就读技工院校学费补贴、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等是否落实到位，（特别是符合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2021年度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是否全部完成申报和资金发放）；**三是**查看对开展就业帮扶的企业是否及时落实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服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四是**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查看公益性岗位工资是否及时发放到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规范，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协议不规范、一人多岗、超员安置、空岗、顶岗、轮岗、在岗不尽责等问题；**五是**就业台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信息台账；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岗位安置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技能培训台账），就业群众实际务工情况是否与村级台账一致、是否与国办系统务工月监测模块一致。六是“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开展情况。是否按照年初下达的培训任务时间及节点要求对培训人员做到应培尽培。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

(六) 综合保障情况。主要包括 7 个方面：一是低保人员、特困人员政策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应纳未纳”、是否存在未及时发放低保、特困补助金，是否存在申请难、审批慢、办理时间长等问题；二是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三是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四是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五是脱贫家庭残疾人扶持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是残疾证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辅助器具发放、无障碍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六是符合兜底条件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孤儿、精神病人和大病重病户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服务情况。兜底机构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四院一中心”运营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基础设施不达标、饭菜质量不高、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造成兜底人员“外流”的情况；居家兜底监管是否到位，居家兜底的“一协议三明白三评议”中是否签订“四方协议”、是否建立三个明白卡、是否开展三方评议，是否能与赡养人同吃同住，生活质量是否有保障，

是否定期对居家兜底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跟踪问效，是否存在代养人不履行代养义务，或代养人长期在外务工而无法履行代养义务，造成居家兜底人员生活质量较差等问题。七是查看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电费补贴政策是否存在未落实到位的情况。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区供电公司，各乡（镇）

（七）金融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4 个方面：一是查看金融小额信贷、金融精准企业贷政策是否宣传到位，是否存在有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帮带企业未发放贷款的情况；二是查看是否存在小额信贷用途不规范的情况。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是否存在用于盖房子、娶媳妇、买家具、吃喝、赌博等情况；三是查看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四是查看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将贷款借给企业吃利息的情况。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八）户厕改造情况。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一是改造质量是否达标，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不通水的现象；二是改造后是否使用，是否存在用于堆放杂物、闲置等现象；三是整村改造率是否达到 85%以上，困难群众的户厕是否做到应改尽改。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乡（镇）

三、工作步骤

从2022年6月1日开始至6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前）。各乡镇和相关行业单位要依据实际情况，开展好本次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动员部署工作，于6月1日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措施、时间安排，并报送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排查整改阶段（6月2日-6月29日）。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对政策落实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做到边排查边整改、边整改边落实。排查要明确专人负责实行周报告制度，从第一周起，每周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建安区脱贫攻坚行业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整改台账》。

（三）总结验收阶段（6月30日）。各乡镇和相关行业单位要将排查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及整改台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指导组依据报送排查整改结果，对排查整改情况开展调研，抽查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排查整改情况，同时查看是否存在漏报、瞒报。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行业政策“回头看”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必要措施，要把开展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工作与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相结合，推动两项工作有效开展；区直相关行业部门要成立由班子成员带队的行业政策落实业务指导组，深入各乡(镇)进村入户指导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组织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和乡村网格员等积极开展行业扶贫政策落实“回头看”工作，确保工作实效。相关行业部门要落实牵头责任，紧盯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做好业务指导，督促指导各乡(镇)抓好自查、整改、落实，确保行业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调研指导。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调研指导组要成立专班加强对行业政策“回头看”工作的调研指导，对核查验收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较多，推进不力、质量不高、敷衍整改、选择性整改、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胡鹏 石楠

联系电话：0374-5119719

邮 箱：xcxfpb5115993@163.com

附件：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整改台账

附件：

建安区 2022 年第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整改台账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表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2						
3						
4						
5						
6

备注：“问题类型”指饮水安全、就业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综合保障等；“问题性质”指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整改措施要有针对性、操作性，体现整改进度和落实效果；完成时限精准到“日”；责任单位指牵头或分工落实的区直单位，由牵头单位指定。

